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4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保險費率調整對照表各1份

(33469509_1130140371_1_ATTACHMENT1.pdf、33469509_113014037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14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357309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按公保法規定，公保被保險人態樣，區分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與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，以及加保年資最高採計35年與40年者，其保險費率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者：7.83%。
 - (二)適用基本年金者（35年）：10.16%。
 - (三)適用全額年金者（35年）：15.64%。
 - (四)適用基本年金者（40年）：10.32%。
 - (五)適用全額年金者（40年）：16.33%。

三、查公保法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，公保之保險費率由承保

民族實中 1130909



OHAA11360072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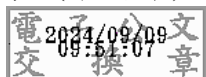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委託精算機構辦理精算，銓敘部依公保第9次精算結果，報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；茲彙製「公教人員保險法保險費率調整對照表」，並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調整為7.22%。
- （二）「適用基本年金者（35年）」調整為8.89%。
- （三）「適用全額年金者（35年）」、「適用基本年金者（40年）」、「適用全額年金者（40年）」等3種費率，本次不予調整。

四、有關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及表格一節，嗣後將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公告於臺灣銀行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t.com.tw/tw/policy-business/government-employees-insurance-service>），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。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